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陳玉
電話：089-320-995
電子信箱：o501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文字第11400617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40061746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40061746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40061746_ATTACH3.pdf、
376540000A_114006174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
點」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3月18日原民教字第1140012626號函及文化部114年3月14日文版字第11430070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2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、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及「培育台語家庭」五大類。
- 三、114年度第2次受理申請時間，自114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，逕至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線上報名。
- 四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，相關資訊請至該部獎補助資訊網進一步查詢。

民政課 收文:114/03/19



1140004095

有附件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文教行政科

電子公文
2025/03/19
10:48:12
電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